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95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　黃秀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　務　人　衣蒂縈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秀卿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李志輝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曾麗容(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林秀卿、李志輝等住所分別係在臺北市北投區、大安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適當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另債務人曾麗容於聲請前已經死亡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